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子鹏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玉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 16 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2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9
3.4 水源及水平衡.....9
3.5 运营期工艺.....9
3.6 项目变动情况.....11
4、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1.1 废水.....12
4.1.2 废气.....12
4.1.3 噪声.....13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14
4.2 其他环保设施.....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15
4.2.3 其他设施.....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15
4.3.1 环保投资.....15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7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0
6.1 评价标准—排放标准.....20
6.2 考核指标.....21
7、验收监测内容.....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2
7.1.1 废水.....22
7.1.2 废气.....22
7.1.3 厂界噪声监测.....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24
7.2 环境质量监测.....24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25
8.1 监测分析方法.....25

8.1.1 废水 25
8.1.2 环境空气、废气 25
8.1.3 噪声 25
8.2 监测仪器 25
8.2.1 废水 25
8.2.2 环境空气、废气 26
8.2.3 噪声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2、附件 34

1、验收项目概况

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16号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2号钢构厂房，租赁面积约1500m^2，主要从事轮胎模具维修，项目年产轮胎模具1500付/年。

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0%。

2018年12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10日以肥环建审【2018】262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2019年5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公开 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受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于2018.07.29-07.30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1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0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下简称《审批意见》）（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10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环评及批复中未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提出要求。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 16 号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2 号钢构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12397，北纬 31.785121）。项目北侧隔着厂区的道路是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东侧为隔着厂区的道路是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南侧为合肥伟铭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侧是胜永机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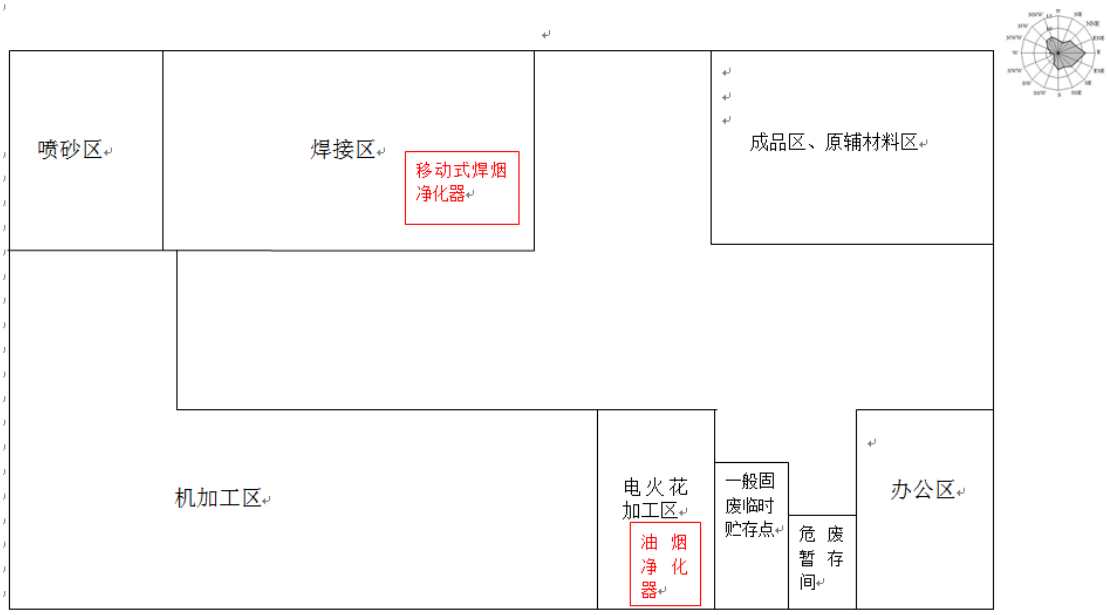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设置焊接区、喷砂区、机加工区、电火花加工区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1500m^2，主要从事轮胎模具维修，年产轮胎模具 1500 付/年。

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地表水体为派河，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噪声功能区为2类区。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年11月，本项目由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予以入园备案
2	环评	2018年12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年1月10日，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262号文予以审批
4	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2019年5月竣工
5	本次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整体验收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3-2。

表3-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行车	台	1	10T
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6立方
3	气保焊机	台	1	DIGI@WAVE500
4	数控车床	台	1	CK1600C
5	刻字机	台	2	Sk1200
6	氩弧焊机	台	1	VRTP-400
7	磨床	台	1	MC1000B
8	悬臂式激光焊机	台	1	AHL-XW600
9	自动喷砂机	台	1	泰宇1515
10	电加热炉	台	1	1200*1200*90
11	钻床	台	1	3050
12	加工中心	台	1	LC1600
13	全钢电火花机床	台	2	DMZ1400A
14	数控雕铣机	台	1	DX600B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3-3。

表 3-3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车间南侧、西侧，进行材料的切割、加工，主要设置行车、螺杆式空压机、气保焊机、数控车床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焊接区	位于车间北侧，进行下料后各部件的焊接拼接，主要设置氩弧焊机、电焊机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主要储存原辅材料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的东北侧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雨污管网、化粪池，雨污管网与市政管网相接，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双集气臂式），风量 2000m^3/h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引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和喷砂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油雾收集器采用过滤网+过滤棉处理，尺寸为 0.3*0.3m，风量 800m^3/h，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同环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金刚砂中可回收的部分集中收集外售，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金刚砂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废导轨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作专门处置	同环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车间南侧，面积约 10m^2），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废火花油桶			
		危废 废乳化液			
		危废 含油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铝材	3.0 t/a	仓库	汽运、外购
2	钢材	10.0 t/a	仓库	汽运、外购
3	铜材	1.0 t/a	仓库	汽运、外购
4	焊丝	10kg/a	仓库	汽运、外购
5	焊条	0.5t/a	仓库	汽运、外购
6	氩气	200 kg/a	仓库	汽运、外购
7	氮气	300 kg/a	仓库	汽运、外购
8	二氧化碳	100 kg/a	仓库	汽运、外购
9	机油	80 kg/a	仓库	汽运、外购
10	润滑油	50 kg/a	仓库	汽运、外购
11	乳化液	100 kg/a	仓库	汽运、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情况见表 3-5，用排水情况见图 3-4 水平衡图。

表 3-5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 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职工生活用水	10 人不住宿，50L/(人 d)	0.5t/d，150t/a	0.4t/d，120t/a
总计		0.5t/d，150t/a	0.4t/d，12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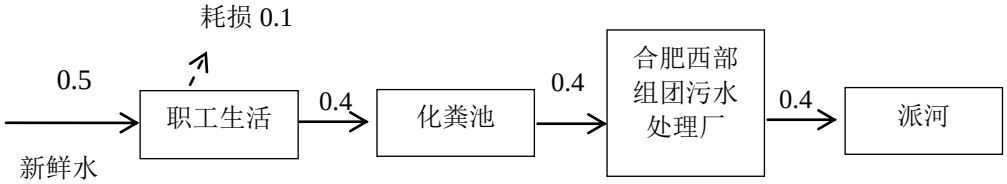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运营期工艺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主要为机加工、焊接工序、电火花加工、喷砂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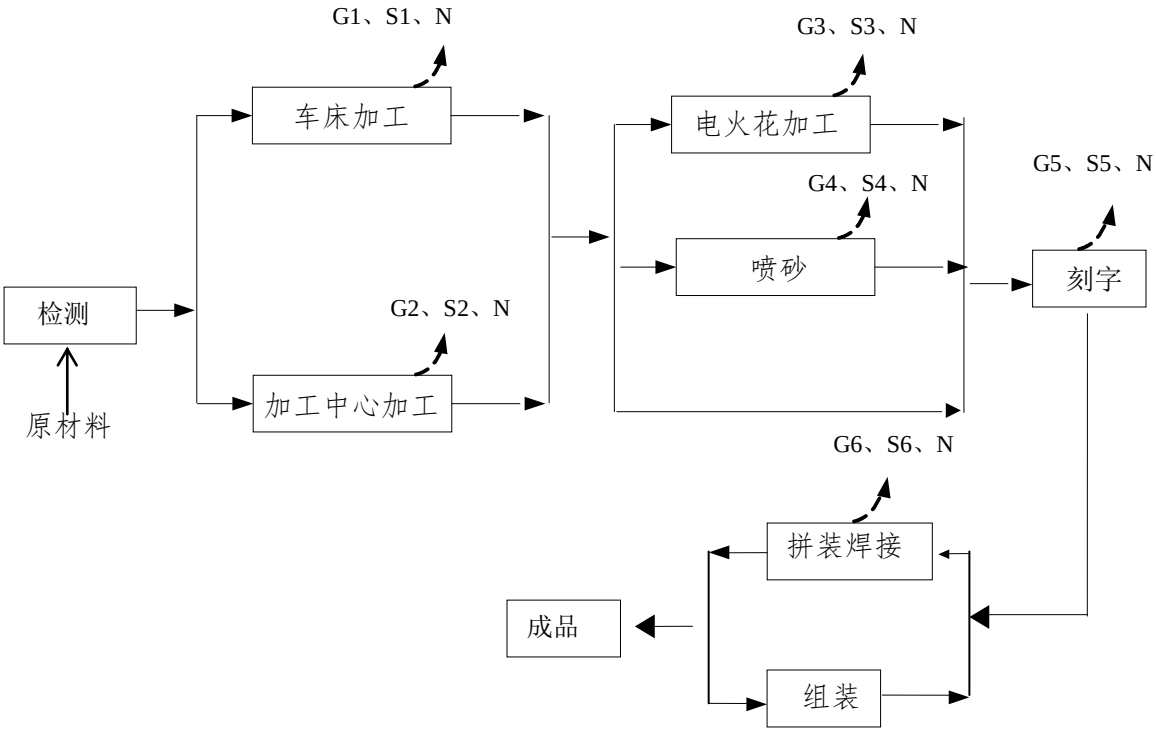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检测：模具进厂后需对其进行检测，使用量具测量各个部件尺寸，部分模具需通过电加热炉进行加工，有效地消除塑件的质量缺陷，提高塑件表面质量。

（2）机械加工：对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车床加工、喷砂、加工中心、电火花加工等。

a)车床加工：利用车床加工各种回转表面，此工段主要产生机加工粉尘 G、固废 S 及噪声 N。

b)电火花加工：电火花加工时，脉冲电源的一极接工具电极，另一极接工件电极，两极均浸入具有一定绝缘度的液体介质(常用煤油或矿物油或去离子水，本项目使用的是火花油)中。工具电极由自动进给调节装置控制，以保证工具与工件在正常加工时维持很小的放电间隙(0.01 ~0.05mm)。当脉冲电压加到两极之间，便将当时条件下极间最近点的液体介质击穿，形成放电通道。由于通道的截面积很小，放电时间极短，致使能量高度集中(10~107W/mm)，放电区域产生的瞬时高温足以使材料熔化甚至蒸发，以致形成一个小凹坑。第一次脉冲放电结束之后，经过很短的间隔时间，第二个脉冲又在另一极间最近点击穿放

电。如此周而复始高频率地循环下去，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它的形状最终就复制在工件上，形成所需要的加工表面。与此同时，总能量的一小部分也释放到工具电极上，从而造成工具损耗，火花油定期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此工段产生的废物为废火花油桶、电火花油雾废气。

c)加工中心加工：立式加工中心能完成铣、镗削、钻削、攻螺纹和用切削螺纹等工段。加工中心是一种封闭式箱体结构，此段工段主要产生噪声 N 及固废 S。

d)喷砂：使用喷砂机对模具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机主要原理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去除模具表面的毛边、毛刺，此工段主要产生粉尘 G、固废 S 及噪声 N。

（3）刻字：根据要求部分模具需要进行刻字，此工段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固废。

（4）拼装焊接：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部分需要用焊机进行拼装焊接，此段工段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设备噪声 N 及固废 S。

（5）组装：对模具进行组装测试，合格后包装配送，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 N。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BOD_5、SS 氨氮	由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由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4.1.2 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粉尘、电火花油雾废气、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双集气臂式），风量 2000m^3/h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工序	油雾	间歇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引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和喷砂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油雾收集器采用过滤网+过滤棉处理，尺寸为 0.3*0.3m，风量 800m^3/h
机加工	颗粒物	间歇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

工序			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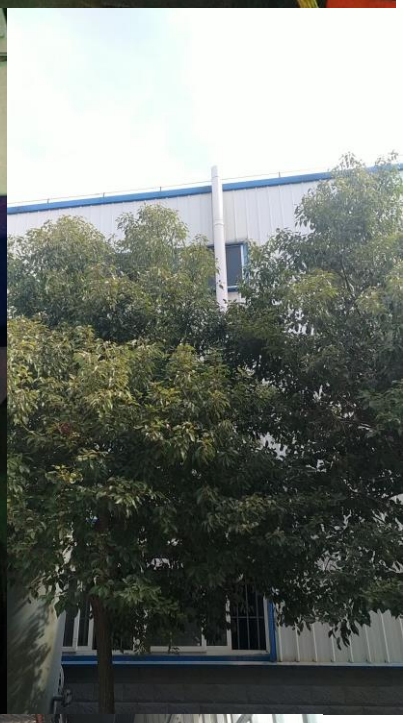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厂区内噪声污染主要来机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后其声源噪声可控制在 70～85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单位：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行车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	20
2	螺杆式空压机	1	75		
3	气保焊机	1	75		
4	数控车床	1	80		
5	刻字机	2	75		
6	氩弧焊机	1	75		
7	磨床	1	80		
8	悬臂式激光焊机	1	75		
9	自动喷砂机	1	85		
10	电加热炉	1	80		
11	钻床	1	80		
12	加工中心	1	80		
13	全钢电火花机床	2	85		
14	数控雕铣机	1	80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过滤纸+阻漆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控制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5	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一般固废	焊渣	0.003	可回收的部分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屑	0.1		
	废金刚砂	1		
	回收粉尘	1.176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0.02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导轨油	0.03	有资质的单位作专门处置	
	废火花油桶	0.002		
	废乳化液	0.0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废火花油桶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油雾收集器 1 台	5
2	1 台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二	**水污染控制**	/
三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1	厂房隔音	2
2	基础减振	
四	**固体废物处置**	
1	一般生产固废处置	**2**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序号	项目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	**合计**	**9**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肥环建审【2018】262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7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双集气臂式），风量 2000m^3/h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工序	油雾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引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和喷砂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	设备位于厂区内部，减振隔声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生产	危险工业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2，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焊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金属屑、回收粉尘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可回收的部门集中外售，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废金刚砂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双集气臂式），风量 2000m^3/h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发生变化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引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和喷砂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室内设置	设备位于厂区内部，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喷房内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临时暂存点，主要用于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废的堆放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2，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服郜》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16号系租货合肥卡迪尔化技品有限公司2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仓储。办公区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轮胎模具1500付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显国环境工程有限公可编制的《轮胎模其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有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阿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有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趾: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喷砂粉尘质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外排；电火花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外排；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机加工粉尘须加强车问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旄，确保噪声达柝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烽渣、回收粉尘、废金刚砂、金属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綜合再利用；废电火花油桶、废乳化液、废导轨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以及袋装化外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对程中要严恪执行国家环保“三同肘"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挑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坏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級标准；

区域声坏境扶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獎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綜合排放标准》（BG8978-1996）表 4 中的三級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俎鈳排放二級标准和无組织排放监控限值；电火花油雾废气执行《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GB/T27946-2011)表 2 中的相关容许浓度；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止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3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規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评价标准—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机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电火花油雾废气执行《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GB/T 27946-2011）表 2 的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5 《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业接触限值(mg/m^3)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油雾	120	10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5 污水排放标准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合肥西部组团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BOD_5	180	10
4	SS	250	10
5	NH_3-N	35	5（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适用标准	标准值(LAeq, dB)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考核指标

环评及批复中未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提出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100%。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SS、BOD_5、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30 日。

7.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喷砂粉尘经由喷砂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经油烟收集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30 日。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7 月 29 日	Ⅰ	多云	33.2	99.5	南	2.4	54
	Ⅱ		35.6	99.4	南	2.2	53
	Ⅲ		37.1	99.3	南	2.0	52
7 月 30 日	Ⅰ	多云	33.5	99.4	南	1.7	54
	Ⅱ		35.8	99.3	南	1.6	53
	Ⅲ		37.6	99.2	南	1.5	52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m（N1-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7-3 噪声监测布点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废火花油桶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范围 2-11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1.2 环境空气、废气

表 8-2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8.1.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pH 计	YQ-019
2	COD 恒温加热器	YQ-026

3	BOD 生化培养箱	YQ-041
4	电子天平	YQ-013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8.2.2 环境空气、废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5。

表 8-5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01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01

8.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YQ-053
2	多功能声级计	YQ-004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 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100%。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机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粉尘由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电火花油雾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引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处理后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和喷砂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区场所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振、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经本次监测，项目区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废火花油桶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含

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次对项目厂区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监测结果见表 9-3。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BOD_5	NH_3-N
总排口	2019.07.29	I	6.83	22	186	37.8	8.51
		II	6.82	26	192	40.4	8.86
		III	6.87	28	197	40.7	8.93
		Ⅳ	6.81	31	200	42.3	9.14
	2019.07.30	I	6.84	24	188	38.3	8.41
		II	6.85	27	189	39.4	8.65
		III	6.78	30	194	41.7	8.96
		Ⅳ	6.83	33	197	43.6	9.21

由表 9-3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基本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9.2.2.2 废气

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本次验收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1）有组织排放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 (mg/m³)	0.1					
	完成日期	2019-08-01					
	采样位置	喷砂废气 1#进口		喷砂废气 2#进口		喷砂废气总出口	
	检测指标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7-29	第一次	39.7	7.05×10^{-2}	38.9	6.94×10^{-2}	6.7	2.35×10^{-2}
	第二次	41.9	7.37×10^{-2}	39.6	6.79×10^{-2}	7.5	2.64×10^{-2}
	第三次	41.6	7.31×10^{-2}	40.4	7.04×10^{-2}	6.5	2.27×10^{-2}
2019-07-30	第一次	38.7	6.91×10^{-2}	41.3	7.41×10^{-2}	7.5	2.65×10^{-2}
	第二次	41.6	7.44×10^{-2}	39.6	7.03×10^{-2}	6.8	2.43×10^{-2}
	第三次	39.8	7.03×10^{-2}	39.3	6.93×10^{-2}	6.6	2.35×10^{-2}

根据两天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	完成日期	2019-08-02	检出限	0.001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7-29	09:26-10:26	0.198	0.268	0.289	0.268	
	11:26-12:26	0.207	0.269	0.311	0.269	
	13:26-14:26	0.212	0.251	0.305	0.249	
2019-07-30	09:26-10:26	0.225	0.238	0.324	0.238	
	11:26-12:26	0.210	0.258	0.292	0.250	
	13:26-14:26	0.211	0.277	0.308	0.258	

根据两天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5.7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46	55.4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32	55.3	多云	1.7
N2	生产噪声		09:57	5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由表 9-6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5.3~55.7dB（A），夜间不生产。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废火花油桶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环评及批复中未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提出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已稳定运行。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基本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焊渣、金属屑、回收粉尘、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废火花油桶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肥西县森林大道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轮胎模具 1500 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轮胎模具 1500 付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均在 10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件

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262号

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16号，系租赁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2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仓储、办公区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轮胎模具1500付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轮胎模具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喷砂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外排；电火花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外排；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机加工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焊渣、回收粉尘、废金刚砂、金属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综合再利用；废电火花油桶、废乳化液、废导轨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电火花油雾废气市执行《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GB/T27946-2011）表2中的相关容许浓度；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租赁园区验收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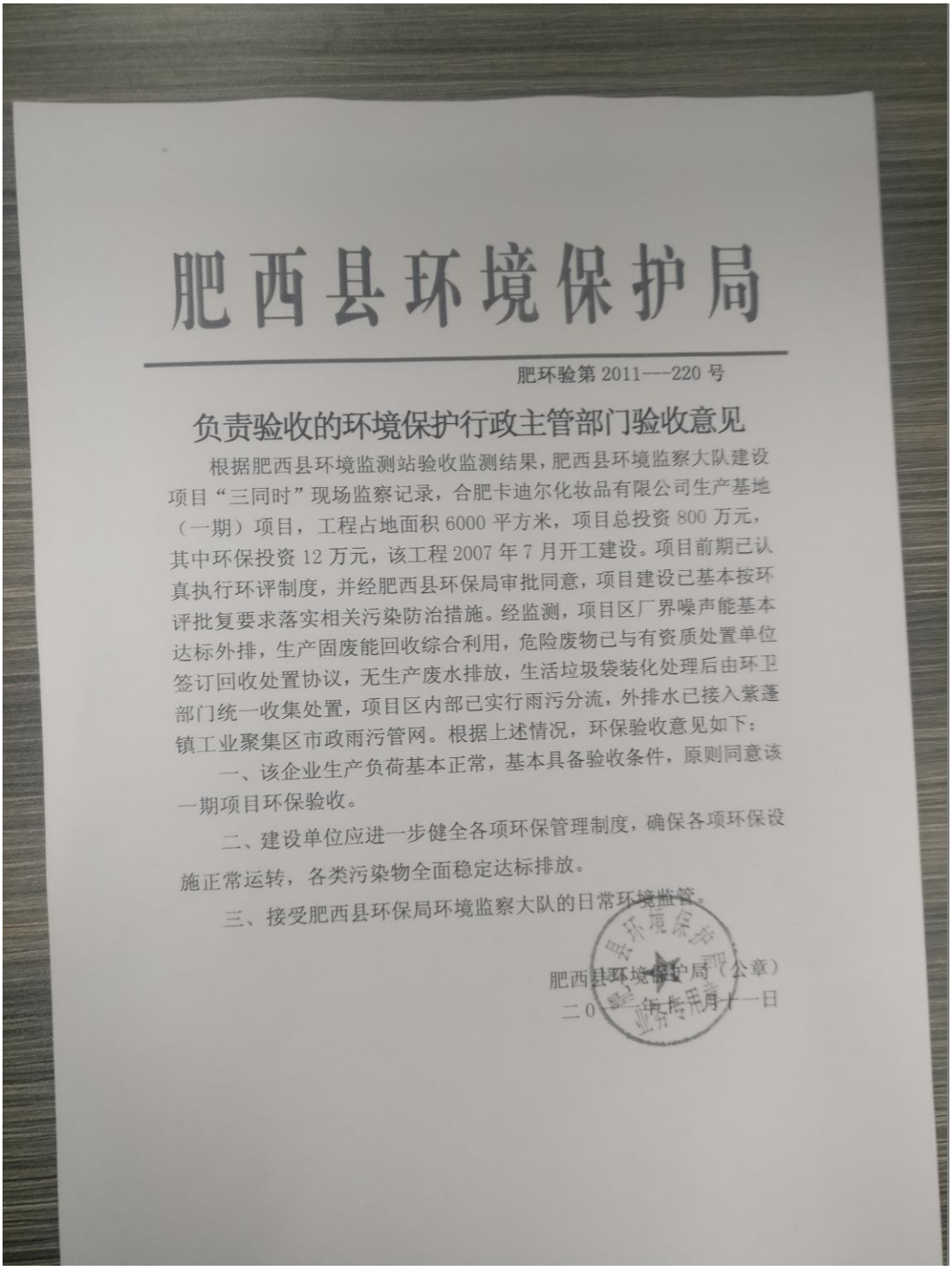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验第2011——220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记录，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该工程2007年7月开工建设。项目前期已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基本达标外排，生产固废能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外排水已接入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市政雨污管网。根据上述情况，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企业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一期项目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接受肥西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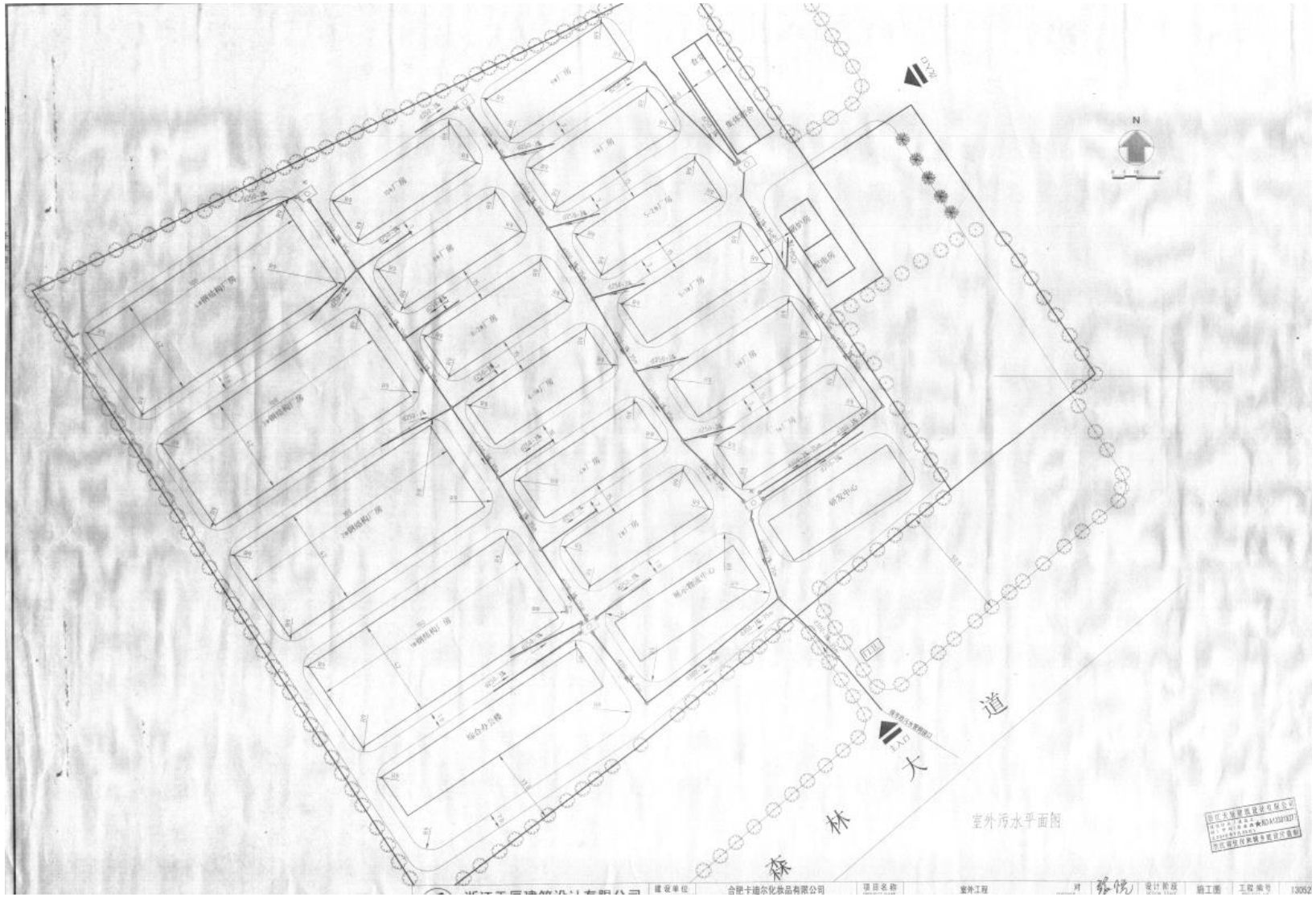
N
森林大道
室外污水平面图
建设单位
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室外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工程编号
13052

说明.

肥西县环保局：

合肥卡迪尔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已经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并于2015年12月份接入市镇污水管网.

特此说明

2017年5月8日.

监测报告

161212050563

委托编号： 2019072410004H

检 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9072410004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森林大道16号2号钢构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8月06日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 (mg/m^3)	0.1					
	完成日期	2019-08-01					
	采样位置	喷砂废气 1#进口		喷砂废气 2#进口		喷砂废气总出口	
	检测指标 /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9-07-29	第一次	39.7	7.05×10^{-2}	38.9	6.94×10^{-2}	6.7	2.35×10^{-2}
	第二次	41.9	7.37×10^{-2}	39.6	6.79×10^{-2}	7.5	2.64×10^{-2}
	第三次	41.6	7.31×10^{-2}	40.4	7.04×10^{-2}	6.5	2.27×10^{-2}
2019-07-30	第一次	38.7	6.91×10^{-2}	41.3	7.41×10^{-2}	7.5	2.65×10^{-2}
	第二次	41.6	7.44×10^{-2}	39.6	7.03×10^{-2}	6.8	2.43×10^{-2}
	第三次	39.8	7.03×10^{-2}	39.3	6.93×10^{-2}	6.6	2.35×10^{-2}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大气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3/h)	标干风量 (m^3/h)
2019-07-29	喷砂废气 1#进口	第一次	/	0.023	99.4	37.4	4.7	25.6	2120	1777
		第二次	/	0.023	99.4	38.2	4.6	25.4	2103	1760
		第三次	/	0.023	99.4	38.1	4.4	25.3	2095	1757
	喷砂废气 2#进口	第一次	/	0.023	99.4	37.3	4.5	25.6	2120	1781
		第二次	/	0.023	99.4	38.7	4.7	24.8	2053	1714
		第三次	/	0.023	99.4	38.2	4.4	25.1	2078	1743
	喷砂废气总出口	第一次	15	0.05	99.4	37.6	4.1	23.1	4158	3505
		第二次	15	0.05	99.4	38.7	4.4	23.4	4212	3527
		第三次	15	0.05	99.4	38.3	4.6	23.2	4176	3494

续上表

2019-07-30	喷砂废气1#进口	第一次	/	0.023	99.3	37.2	4.4	25.6	2120	1783
		第二次	/	0.023	99.3	38.7	4.1	25.7	2128	1787
		第三次	/	0.023	99.3	38.1	4.2	25.4	2103	1768
	喷砂废气2#进口	第一次	/	0.023	99.3	37.4	4.6	25.8	2136	1792
		第二次	/	0.023	99.3	38.6	4.3	25.6	2120	1777
		第三次	/	0.023	99.3	38.2	4.4	25.4	2103	1764
	喷砂废气总出口	第一次	15	0.05	99.3	37.2	4.3	23.4	4212	3547
		第二次	15	0.05	99.3	38.4	4.7	23.7	4266	3564
		第三次	15	0.05	99.3	38.1	4.5	23.6	4248	3560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	完成日期	2019-08-02	检出限	0.001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7-29	09:26-10:26	0.198	0.268	0.289	0.268	
	11:26-12:26	0.207	0.269	0.311	0.269	
	13:26-14:26	0.212	0.251	0.305	0.249	
2019-07-30	09:26-10:26	0.225	0.238	0.324	0.238	
	11:26-12:26	0.210	0.258	0.292	0.250	
	13:26-14:26	0.211	0.277	0.308	0.258	

表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7-29	09:26	多云	33.2	99.5	南	2.4	54
	11:26		35.6	99.4	南	2.2	53
	13:26		37.1	99.3	南	2.0	52
2019-07-30	09:26	多云	33.5	99.4	南	1.7	54
	11:26		35.8	99.3	南	1.6	53
	13:26		37.6	99.2	南	1.5	52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7-29~2019-08-0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7-29				2019-07-30			
	09:19	11:21	13:18	15:23	09:28	11:23	13:25	15:21
PH（无量纲）	6.83	6.82	6.87	6.81	6.84	6.85	6.78	6.83
氨氮	8.51	8.86	8.93	9.14	8.41	8.65	8.96	9.21
化学需氧量	186	192	197	200	188	189	194	197
悬浮物	22	26	28	31	24	27	30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40.4	40.7	42.3	38.3	39.4	41.7	43.6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7-2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5.7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46	55.4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7-30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32	55.3	多云	1.7
N2	生产噪声		09:57	5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具体点位GPS坐标描述：

N1:31.778606°N,117.105932°E; N2:31.778576°N,117.106426°E.

一审：李红红 二审：周蒙蒙 三审：黄松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19.08.06 日期：2019.08.06 日期：2019.08.06 日期：2019.08.0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2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4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危废合同

NO：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甲　　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乙　　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签约时间：二0一九年五月八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森林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赵子鹏

联 系 电 话：15951139016　　座机：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4公里

联 系 电 话：0543-817853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

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

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本合同费用由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　是（ √ ）　否（　　）

地　　址：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帐　　号：15-453001040006488

税　　号：913707006135439483

开户银行：农行高密市支行营业部

电　　话：0536-2120109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2	10000	/	桶装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2	10000	/	桶装
废火花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10000	/	桶装
合 计							

合同签定前，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1、本合同所列废物在运输前甲方必须送样化验，按照乙方化验结果双方重新书面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实际处置费用按照新价格核算。

2、根据甲方申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处置后，乙方收取的预收处置费相应冲抵实际处置费，差额部分由甲方 2 日内补交给乙方，节余部分合同有效期满后不予退还。

3、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4、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则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5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

帐　　号：32260188000057507

银行行号：313100018081

税　　号：913716266722031772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二0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0二0年五月七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九、未尽事宜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无。

甲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范效雨　　授权代理人：李涛

联系电话：18714990046　　联系电话：18860575572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